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

检单位：

检单位地址

测类别：

告日期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7.

8.

9.

本机构保证遵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对本机构的检测活动独立负责，具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能力。

本机构委托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本机构的检测数据、检测结论不作为对社会、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价依据。

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本报告无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本报告经委托方送样检测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委托方自行保管，一份由本机构存档。

本报告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请注明具体内容。

本机构联系方式：
地址：广东省
邮政编码：5160
联系电话：0752-
传真：0752-

报告编号

检测信息

编

审

签

签发

采样

采样

检测

检测

2024年12月9日

检测
1
1
称及
电导
仪/PH
836
SX
天平
204E
ME
氧测定
解氧
D04
10 型
装置
商定
可见
紫外
光度计
光
756P
SP-
子计
离
3-270
PXS
可见
紫外
光度计
光
56P
SP-
可见
紫外
光度计
光
56P
P-7
可见
外
度计
光
P

三、检测结果

废水

采样点位	
DW001 （2 号废水站）	
DW002 （4 号废水站）	

备注：1.“a”参考广
浓度的其
“b”参考
浓度（日
2.“ND”表示
3.DW001（
4.检测时工
5.流量和工
6.天气状况

附件一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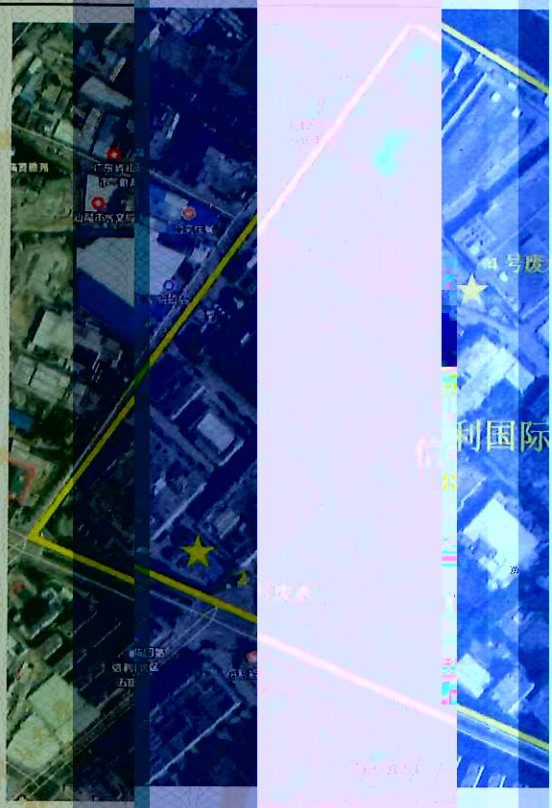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二：采样照片

DW001（2号废水站）

报告编号

附件

氨								
氟								
总								
磷								
阴								
总								

结果